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议案》。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事前对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发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豫南水泥后，将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但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龙同力）与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南水泥）为驻马店市仅有的两家熟料生产企业，公司对豫南水泥进行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对驻马店水泥市场的区域控制力和盈利能力。由于豫南水泥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豫南水泥先行收购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防范收购风险。

且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同业竞争的过渡安排以及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做出承诺，承诺在取得豫南水泥控股权后，立即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并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由豫南水泥产生的同业竞争。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和收购风险控制，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合理安排，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牛苗青 盛杰民 朱永明

2010 年 12 月 10 日